113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# 11月自主學習月花蓮縣AR2VR業師入校（入班）課程包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

**壹、 依據**

一、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。

二、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113 年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。

三、第四期(113-116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－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3.0計畫

# 貳、 計畫目標

一、提升本縣數位學習載具融入數位學習平臺之應用。

二、培養學生善用數位工具及學習平臺與學習資源的能力。三、精進與深化教師與學生數位教學與應用能力。

# 參、 辦理期程

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**肆、 實施說明** 一、實施方式

(一)AR2VR業師入校（入班）陪伴服務。

1. 協助有意願發展VR互動教學的學校進行教學精進與課程實作指導，配合部訂或校訂課程，結合發展學校特色，利用本縣配發之AR2VR教學平台發展數位教學共備及相關學習平臺教學課程，落實學校數位教學與學習載具使用。
2. 由教育處邀請之業師入校（入班）進行2次4~6小時的協同教學。經由業師到校陪伴服務提升學校教師教學之能並豐富課程多樣性。入校陪伴執行期程內至少入校 3~

4 次協同教學服務，讓學校師生能掌握AR2VR軟體並發展出至少2組課程包。

1. 服務陪伴內容為協助有意願應用VR和AR技術（AR2VR軟體）發展課程之學校。業師將與學校教師進行共同備課、經營社群、進行數位教學增能培訓(數位軟體內容、領域教學 app、學習平臺運用…)、數位融入教學公開課、教學諮詢與交流、參與相關培訓。

(二)學校配合事項

1. 申請學校須將11月份電腦課調整為隔週上課，一次連續兩節課，共2次4節課，必要時申請學校可依實際需求增加時數或場次。
2. 申請學校需發展出至少2份課程包，並擇優推薦參加**2024花蓮縣AR2VR跨域盃SDGs師生虛擬實境創作大賽。**
3. **申請表請寄sirius@hlc.edu.tw****，將依申請順序安排業師入教進行協同教學，並處務公告周知錄取學校。**

二、獎勵措施

 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，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。

三、本案承辦人：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輔導員李政蒲，電話：8560237#20，

sirius@hlc.edu.tw。

四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AR2VR業師入校（入班）課程包實作工作坊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編號** |  |
| **申請學校名稱** |  |
| **申請聯絡人/職稱** |  |
| **聯絡人電話** |  |
| **聯絡人email** |  |
| **入校實施協同教學年級/人數（請以班為單位）** | 例如六年級甲班(20人)、乙班(17人)、五年級（23人） |
| **入校時間與日期** | 例如11月1日（星期五）13:30~15:30 |

附註：如有兩個班級以上需求請盡量安排業師於同日授課，避免產生移動及時間成本

申請表請寄sirius@hlc.edu.tw 李政蒲輔導員收